

湖北十堰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稳步推进

汪令艳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十堰 442000

摘要 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一项政治任务,落实、推进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是社会发 展、生态发展、经济发展的需要;无害化处理工作必须坚定思想、明确目标、明确责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无害化处理工作应当引入业绩考核、长效管理、社会运作等机制。

关键词 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食品安全

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是政府督办和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为尽快建设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食品安全、生态安全,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农医发〔2013〕3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53号)文件要求,十堰市畜牧兽医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稳妥推进这项工作,科学布局无害化处理场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一些观点、做法与同行交流共勉。

1 坚定思想、明确目标是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压仓石

要用三严三实的工作态度迅速推进十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用创新的思维破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中的难题和问题;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政策和属地管理工作原则,建立有效的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机制;要有紧迫感和使命感,更要有工作侧重点,要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当作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通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实现病死动物报告、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管

的全覆盖。为此,十堰市畜牧兽医局成立了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这项工作。

2 明确责任、倾向基层是推进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基本思路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关乎食品安全和社会稳定;关乎生态安全和水源区声誉;关乎动物疫病防控和产业发展。十堰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业主负责、基层监管”的原则,明确了县市区、乡镇、业主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各个环节的工作责任。

1)强化县市区政府、县市区畜牧兽医局的属地管理职责,相关领导要亲自抓,要亲自过问、参与、把握,县市区畜牧局长是推进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2)明确养殖场(户)、病死动物屠宰运输经营者是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事动物养殖、贩运、屠宰经营等业主是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并且要广泛宣传,家喻户晓。

3)明确属地日常监管责任。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日常监管,要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要落实日常监管人员,责任务必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规

定,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对病死动物处理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日常监管,督导村、社区做好辖区内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收集、贮存、处理各个环节的工作要实事求是、真实有效;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清单;驻场(点)检疫员要认真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县市区畜牧局要管事、管人,建立检查机制、落实属地日常监管责任。既要真正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存储、处理区域全覆盖,又要真正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各个环节日常监管全覆盖。

3 因地制宜、科学管理是创新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突破点

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是新生事物,需要在推进中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十堰市畜牧兽医局始终用创新的思维解决无害化处理工作出现的问题,既要全面推进、实现全覆盖;又要建设少数亮点,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现行的处理方式很多(高温、湿化、降解等),对偏远地点深埋也是方法之一,要灵活掌握集中处理与低成本处置的分寸。同时要求各县市区畜牧兽医局、基层乡镇站应当根据本乡镇经济基础、养殖量及养殖密度、养殖方式等因素,探索采取不同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一是鼓励存量大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自建或联建等方式,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二是综合考虑各种无害化处理方法处理病死动物,可以采用焚烧、高温高压化制或生物发酵,也可以采用就近深埋等方式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场、收贮场所要施行网格化管理;三是创新日常监管方法,在无害化处理场和收贮点的日常监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交接制度、登记制度,必要时要有视频监控。登记台账在省局未推行到位前,各乡镇站要先行做好登记交接档案。整体要求是:收集人员接警要有电话登记;到户收集要填写“无害化处理收集单”并拍照;在收贮

点要填写入库台账;出库运往处理场时要填出库单、调运单,交接双方要签字,并做好明细账;在无害化处理场监管人员凭调运单核实死亡动物头数入库,并登录电子信息账。建立处理台账时,入库数、处理数、库存数的对应关系不能有出入。上述登记工作要实现网络监控,随机抽查。

4 建立机制、完善考核是做实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必要手段

1)建立几个必要的工作机制,保障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不走过场,让政府一目了然,让老百姓摸得着、看得见。建立村组报告体系,公示包片区基层人员电话、姓名、包片村组名称等,让老百姓、养殖企业能在第一时间报告死亡动物相关信息;建立基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管理机制,根据乡镇地理分布和养殖规模,以收贮点为基点,固定收集人员,划清责任区(村组),收贮点应当设一名官方兽医人员负责;建立官方兽医驻场监管机制,在无害化处理场要有固定官方兽医(防疫员、检疫员)进驻,全程监管病死动物贮存、处理动态,指导场方做好登记交接和病死动物处理工作。

2)建立无害化处理工作考核机制刻不容缓。建立县级定期检查,市级随机督查机制。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运行后,各县市区要定期对各个乡镇辖区养殖场、收贮点、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检查覆盖面要求 100%;市级领导或市级无害化处理工作督察队员不定期对全市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抽查,年抽查覆盖面不低于 30%;对于跨区域、上级督办、社会曝光、群众举报、弄虚作假等涉及无害化处理的有关事项,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将立案查处。县畜牧兽医局、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将把乡镇站无害化处理整体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权重不低于 20%。考核内容涉及建设进度、建设规模、日常监管、信息报表、覆盖率、收集率、发案率等。